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25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某橡塑制品厂。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某橡塑制品厂（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安监罚〔2019〕R001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安监罚〔2019〕R001号。

申请人称：

本单位属于微小型企业，员工只有六至七人，但自成立以来重视安全生产，相关档案与制度也基本涵盖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各个方面，至今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一般大中型企业对于安全文字档案与制度建立的标准衡量微小型企

业实为不公，且申请人已经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限期完成了整改，承担了安全生产相应的义务与责任。对申请人的罚款处理不利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该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能。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处罚主体适格。2018年12月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处进行日常检查，申请人不能现场向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提供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执法人员当场对申请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荔安监责改〔2018〕R1018号），并作出《询问通知书》（穗荔安监询〔2018〕R1021号）。2018年12月5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卢永森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调查过程中承认该厂一直存在未按要求建立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以上情况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为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处罚主体适格。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结合安全生产执法现场检查及调查询问查明的事实，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同时考虑其整改落实情况及违法情节，参照《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适用法律规定正确，处罚适当。另外，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程序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充分保证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法律要求。四、复议理由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提出的微小型企业不应按大中型企业标准衡量，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18 年 12 月 4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申请人处进行日常检查，申请人不能现场向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提供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执法人员当场对申请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穗荔安监责改〔2018〕R1018 号），并作出《询问通知书》（穗荔安监询〔2018〕R1021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卢永森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调查承认存在未按要求建立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2018 年 12 月 17 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处进行现场检查，被申请人发出《整改复查意见书》（穗荔安监复查〔2018〕R1018），确认申请人已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018 年 12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安监罚告〔2018〕R01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送达申请人。2018 年 12 月 30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陈述申辩。2019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安监罚〔2019〕R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19

年1月16日送达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19年1月3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时，申请人未提供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如实记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已考虑申请人在复查时已整改的情形，对申请人从轻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申

请人提出其为加工为主的微小型企业不应以大中型企业的安全标准来衡量，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原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荔）安监罚〔2019〕R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5 日